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文件

乐一中发〔2020〕13号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年级组：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工作，根据《乐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指导意见》以及四川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管理办法》，经学校第九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2020年7月4日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岗位聘用的各项政策规定，建立教师职称岗位晋升管理的良性机制，激励全体教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师全面发展的原则。
2. 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原则。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对象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四、空缺岗位数额使用

原则上由学校党委根据高考学科教师与非高考学科教师分别占同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研究决定岗位数额分配。

五、晋升办法

1. 一年内退休人员：一年内(从启动岗位晋升当月起，男年满 59 周岁，女年满 54 周岁且已提出书面退休申请)的退休人员数小于或等于空缺岗位数额，则优先晋升；如果退休人员数大于空缺岗位数额，则优先解决 6 个月内将要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若还有空缺岗位，则按考核结果择优晋升，若分数相同，则先退休者优先。

2. 其余人员：采用考核计分办法。

(1)资历分：①教龄满一年计 1 分，不满一年以一年计；

②任现职年限从取得资格起计，满一年计 1 分，不满一年以一年计。③任现岗位等级从聘任起计，满一年计 1 分，不满一年以一年计。

(2)师德表现分(20分):按照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执行,以考核实际得分的 20%计分。任现职以来受到组织行政记过及以上、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理的在当年以及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岗位晋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扣分。

(3)工作量分:,以在乐山一中任现岗位等级以来为统计范围,分教学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分。

①教学工作量分:按高考学科和非高考学科分别计算,高考学科系数 2,非高考学科系数 1.5,取任教平均周课时数(周一至周五)乘以课时系数即为教学工作量得分。

②其他工作量分:担任年级组长每年计 2 分、班主任每年计 2.2 分(兼任每年计 2.5 分);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综合科组长、每年计 1 分(兼任每年计 1.2 分);处室兼职每年计 1 分;行政中层每年计 2.5 分,行政校级正职每年计 3.5 分,校级副职每年计 3 分(行政兼任其他工作不重计)。

(4)业绩表现分:任现职以来,以在乐山一中近 6 年为统计范围,以高考成绩为依据,取每届每班得分的平均值计。在规模学校(500 人以上)中,学科备课组平均分排名全市第 1 名计 10 分,第 2 名计 8 分,第 3 名 6 分。所教班级完成学校下达的目标任务总计 10 分,完成一本目标任务得 5 分,完成本科目标任务得 5 分;在校内同层次班级中,所教学科平均分年级排名前 50%得 10 分,排名后 50%得 8 分(若任教多个班级,则取平均值)。

无高考成绩按照同层级所有人员平均业绩分的 90%计分。

(5)师能表现分:师能表现分课题研究分、教学赛课、论文写作分、业绩表现分组成。

①课题研究，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计 8、6、4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计 6、4、2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计 2、1、0.5 分；参研人员有成果（论文）收录入学校课题成果集计 1 分（只取 1 个课题，以最高计，不重计；颁奖部门为政府及主管部门下属的业务指导部门）。

②教学赛课，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1、0.5 分，获市级一等奖计 1 分。（只取 1 次，以最高计，不重计；颁奖部门为主管部门或其下属的业务指导部门）。

③教育教学论文写作，近 6 年以来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 CN、ISSN、ISBN 刊号）上发表论文（1000 字以上）一篇计 1 分（只取 2 篇，不重计）。

(6)综合评价分 10 分。由学校推荐委员会成员根据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余成员的平均分。

六、晋升程序

1. 公布岗位数额。
2. 个人申报，填写《乐山一中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申报表》。
3. 人事科审核资格。
4. 人事科组织相关科室对申报人员计分。
5. 专业技术推荐委员会复核、评议、审查，决定拟晋升岗位人员。
6.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五个工作日。
7. 上报审批，办理聘用手续。

七、其他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人社发〔2015〕55 号）文件精神：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本单位设置的相应层级内部最

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可以直接竞聘本层级内部最高等级的岗位。

-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学术称号。
- (2) 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连续三年高于 90%。
- (4) 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档次。

2. 聘用现岗位等级以来，从事的教学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可以放宽岗位等级聘用年限。其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可以放宽 2 年，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可以放宽 1 年。

3. 在所聘岗位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竞聘高一等级岗位：

- (1) 实施国家人才项目引进的教师。
- (2) 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优秀档次一次及以上的教师。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高于 90% 的教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结果被确定的次月起，应当调整岗位，并低于原岗位等级聘用：

- (1)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的工作人员。
- (2) 有严重失德行为、师德考评不合格的教师。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连续两年低于 60% 的任课教师。

(4) 其他应当低于原岗位等级聘用情形。

5. 除按省委省政府规定，经组织选派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报教育、人社部门备案外，不在教师岗位工资连续工作满 1 年的教师，不计算为教师岗位聘用年限，不得晋升学校教师岗位等级。

八、未尽事宜，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议定。

